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告

主旨：召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7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修正章程第 32 條規定暨本會
107 年 8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會 401 會議室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。
- 四、依本會修正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 107 年 9 月 9 日
至 11 月 8 日止，暫停受理申請入會。
- 五、本次大會重要議題如下：
 1. 審議 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。
 2. 審核追認 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